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9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我们”）作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识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贵所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中标农业银行 POS 终端、BMP 系统采购项目

发行人 POS 终端、BMP 系统两项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农业银行，但发行人并非农业银行的唯一供应商。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农业银行 2019 年度 POS 终端的中标供应商包括发行人、联迪及优博讯三家单位，BMP 系统的中标供应商包括发行人、北京嘉利兴业两家单位。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农业银行《2018 年度 BMP 商户收单系统项目入围框架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6 月，招标有效期为五年，《智能手持 POS 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农业银行 POS 终端、BMP 系统招标的中标单位及对应的中标金额；（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农业银行销售的 POS 终端、BMP 系统的单价、销售数量及金额、销售数量及金额占农业银行同类采购的比例，补充披露发行人相较于其他投标单位的主要竞争优势，以及相关竞争优势是否

形成竞争壁垒，是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3）结合发行人于 2019 年入围农业银行智能 POS 终端、BMP 系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及主要条款，进一步补充披露影响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之间合作关系稳定性的主要因素，相关框架协议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在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分析”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将同为农业银行 POS 终端中标供应商优博讯列入发行人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农业银行 POS 终端、BMP 系统招标的中标单位及对应的中标金额

POS 终端、BMP 系统农总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与农总行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类型、产品单价，未约定中标数量及中标总金额。报告期内，农总行进行了 2 次 POS 终端招标、1 次 BMP 系统招标，中标情况如下：

2017 年 POS 及智能支付终端项目“包件 1：有线 POS 和无线 POS”入围供应商为艾体威尔、联迪、创识科技，公司中标单价（不含税）为“有线针打 POS：500 元，有线热敏 POS：500 元，无线 POS：538 元”；2017 年 POS 及智能支付终端项目“包件 3：手持式智能支付终端（虚拟密码键盘）”入围供应商为联迪、创识科技、新大陆，公司中标单价（不含税）为 774 元。

农行 2019 年 BMP 及 POS 招标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包	入围供应商	中标单价（不含税）
2019 年 BMP 商户收单系统采购项目		创识科技	BMP 商户收单系统软件及安装服务（每个终端）：707.96 元，维护服务（每个终端/月）：37.74 元
		嘉利兴业	BMP 商户收单系统软件及安装服务（每个终端）：672.57 元，维护服务（每个终端/月）：33.96 元
2019 年传统有线及智能手持 POS 设备入围项目	第二包：智能手持 POS 设备	联迪	主机：760 元 主要配件（前置高清摄像头）：80 元
		创识科技	主机：728 元

		主要配件（前置高清摄像头）：60 元
	优博讯	主机：560 元 主要配件（前置高清摄像头）：80 元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农业银行销售的 POS 终端、BMP 系统的单价、销售数量及金额、销售数量及金额占农业银行同类采购的比例，补充披露发行人相较于其他投标单位的主要竞争优势，以及相关竞争优势是否形成竞争壁垒，是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农业银行销售的 POS 终端、BMP 系统的单价、销售数量及金额、销售数量及金额占农业银行同类采购的比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农业银行销售的 POS 终端、BMP 系统的单价、销售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农业银行销售的 POS 终端主要为“智能 POS X990”，BMP 系统主要为软件“BMP 商户收单系统”，两款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BMP 商户收单系统（注）	报告期内执行 2012 年招标结果的，对于各门店使用相同 MIS 系统的集团性商户，第一个门店执行厂商标准报价 51,000 元（含税）。后续门店不超过 5 个终端的，每个门店厂商收费不超过 5000 元（含税）；超过 5 个终端的，每增加一个终端，厂商可另行加收每终端不超过 500 元（含税）的费用，后续每个门店总费用不得超过标准报价。具体费用标准由分行根据集团性商户实际情况与厂商协商。保修期（一年）过后，按照产品价格的 7.5%收取服务费。	6,498 套	4,043.53
	报告期内执行 2019 年招标结果的（新合同实际执行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采购将原有按商户计价（即不区分大小商户统一计价）改为按终端数量计价，销售价格由按照每个商户计价改为按照每个终端计价，BMP 商户收单系统软件及安装服务（每个终端）：707.96 元（不含税），维护服务（每个终端/	5,044 个终端	357.10

	月): 37.74 元。		
智能 POS X990	1、报告期内执行 2017 年招标结果的, 公司智能 POS X990 中标单价为 774 元 (税后); 2、报告期内执行 2019 年招标结果的, 公司智能 POS X990 中标单价为智能 POS (通用配置: 主机价格 682.67 元+200 万前置高清摄像头 60 元): 742.67 元 (税后)。	974,525 台	74,854.87

注: 农行 2019 年 BMP 招标计价模式和 2012 年区别较大。2012 年招标时银行收单市场商户以大型商户为主, BMP 需要和各商户 MIS 系统对接, 针对门店多的大型连锁商户, 规定了第一个门店和分店不同的价格, 2012 年招标是以商户为单位的 BMP 计价方式; 农行 2019 年招标时, 在移动支付普及的背景下, 银行收单市场商户类型众多, 大量中小商户成为银行服务对象。农行招标按照 BMP 安装的商户支付终端数进行计价, 2019 年 BMP 计价模式, 有利于银行及公司在大商户基础上大力拓展中小商户。

2、销售数量及金额、销售数量及金额占农业银行同类采购的比例

(1) BMP 商户收单系统

农总行 2012 年 BMP 招标入围供应商为公司、南京银石、新利软件, 根据农行统计数据, 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累计销售给农行 BMP 项目数量为 3,394 个, 在农行 BMP 市场占有率为 76.27%。2019 年入围供应商为公司、北京嘉利兴业, 有效期五年, 公司为唯一在农行市场 BMP 连续入围的供应商, 农行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公司基于云 BMP 和物联网云推送平台, 在疫情期间开发出“暖到家”社区服务平台, 为商户提供“线上开店+线上收款+线下配送/到店自提”解决方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全国“暖到家”已经上线 4,837 家商户, 公司在暖到家 BMP 项目中占有率 100%。

(2) 智能 POS

农总行 2017 年智能 POS 招标入围供应商为公司、联迪、新大陆, 2019 年入围供应商为公司、联迪、优博讯, 有效期三年, 根据农行统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销售给农行智能 POS 数量为 110.70 万台, 在农行 POS 市场占有率为 51.71%。

(二) 发行人相较于其他投标单位的主要竞争优势，以及相关竞争优势是否形成竞争壁垒，是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

相较于其他投标单位，公司具备以下优势：

1、20 多年行业经验及技术的积累

公司深耕电子支付 IT 领域 20 多年，在行业内较早从事支付相关产品开发及应用，经过多年积累，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雄厚技术储备的人才队伍，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持续推出创新产品。

2、通过多年行业经验及技术的积累，公司在支付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多态化支付处理技术、金融级数据安全处理技术、智能化的统一对账和差错处理技术、复杂环境下的系统集成技术，建成了云 BMP 平台、商户及终端服务支撑平台、物联网云推送平台等“三大云平台”。

公司通过上述核心技术的积累，使得公司具备竞争优势。公司累计开发了近 30 个行业支付解决方案，行业支付解决方案的越深入，竞争壁垒越高；云 BMP 平台的建设使得公司可以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支付解决方案；物联网云推送平台+云 BMP 平台为公司高效服务百万量级的中小商户奠定基础。云平台的建立大大强化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3、公司具有与农行长期、稳定、全面合作的优势

银行对支付系统安全性、稳定性、行业应用能力要求极高，公司自 1995 年以来与农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 2011 年、2014 年、2020 年连续入围农总行制卡设备采购项目；连续入围农总行 2012 年、2019 年 BMP 招标，并且 BMP 产品多年来在农行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公司连续入围农总行 2017 年、2019 年智能 POS 招标，智能 POS 在农行拥有最大市场份额；2019 年入围农总行扫码设备及云音箱采购项目，云音箱在农行市场占有率较高。

4、公司在农行多产品入围，覆盖多种支付场景，具有协同效益及成本优势

公司 BMP 产品、智能 POS、扫码设备、智能收款云音箱、制卡设备均在农总行入围，使得公司可以覆盖多种支付场景，共享销售渠道、服务网络及技术储备，实现软件、硬件、平台协同研发，从而具有协同效益及成本优势。

5、公司建立了辐射农行各分支行的服务网络

公司与农总行及各级分支行业务技术人员紧密长期协作,熟悉农行技术规范,建立了较完善的服务网络,快速满足客户需求。2019 年度,公司与农业银行总行及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133 家分支机构(各区域分支机构包括各地区省分行、省分行营业部、市分行、区县支行等)在支付领域内展开深入合作。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支付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与农行保持长期稳定全面的合作,在 BMP 及智能 POS 等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领域具备优势,形成竞争壁垒。

三、结合发行人于 2019 年入围农业银行智能 POS 终端、BMP 系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及主要条款,进一步补充披露影响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之间合作关系稳定性的主要因素,相关框架协议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2019 年入围农行智能 POS 终端、BMP 系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合同解除及终止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有效期	合同解除及终止条款
1	中国农业银行 2018 年度 BMP 商户收单系统项目入围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有效期条款;由于本次招标有效期五年,协议实际执行至下次招标入围后,双方再次签订框架协议的日期。	(一) 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拒付协议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协议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止名单; (二)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0.25%作为违约金,延迟交付或延迟提供服务 5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协议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协议,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2	中国农业银行智能手持 POS 设备入围项目采购协议	2019.11.7-2022.11.6	(一) 如果乙方(及/或原厂商)提供的设备、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拒付订单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订单及本协议,并将乙方(及/或原厂商)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二) 如果乙方(及/或原厂商)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延迟交付设备或提供服务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订单及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

序号	合同名称	有效期	合同解除及终止条款
			<p>为准)。</p> <p>(五)……如乙方(及/或原厂商)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及/或原厂商)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六)如果乙方(及/或原厂商)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订单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订单或本协议,并将乙方(及/或原厂商)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p>

2、影响公司与农行合作稳定性的主要因素,相关框架协议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影响公司未来与农行合作稳定性主要因素有:(1)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难以持续满足农行及商户的需求;(2)公司与农行合作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因行业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农行发展战略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再被农行及商户需要。

相关框架协议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银行在支付领域对安全性要求极高,招标过程中设置极高供应商入围门槛,经严格的产品测试及公开招标,合同有效期较长,公司也将严格按照农行要求提供服务,一般而言,招标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合作关系能够保持稳定;(2)招标有效期届满,农行将重新招标,公司长期与农行保持稳定合作,主要产品多年来连续中标农行,在农行市场占有率高,具备一定优势。

四、在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分析”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将同为农业银行 POS 终端中标供应商优博讯列入发行人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 6 月向证监会申报时,由于优博讯尚未入围农行,且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行业,公司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公司查询优博讯公开信息,其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经将优博讯列入可比公司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得农总行在报告期内智能 POS 及 BMP 系统招标结果，了解各供应商中标情况；

2、获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POS、BMP 销售记录，统计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获取农行 POS、BMP 相关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农行市场占有率；

3、查阅发行人 POS、BMP 与农总行签署的框架协议；

4、获得发行人关于 POS、BMP 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与农行长期稳定合作、主要产品在农行市场占有率高，发行人通过长期发展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是与农行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

2、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招标有效期内与农行保持稳定合作，招标有效期届满，公司重新投标具备优势。

问题 3：关于向惠尔丰采购 POS 产品

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7 年入围农业银行的智能 POS 价格（不含税）为 774 元，2019 年入围农业银行智能 POS（通用配置）价格（不含税）为 742.67 元。发行人销售的智能 POS 为惠尔丰品牌，型号为 X990，而惠尔丰 X990 在其他银行的中标价格高于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包括 2017 年对工商银行的中标单价为 821.24 元，2017 年对中国银行的中标单价为 824.78 元，2018 年对建设银行的中标单价为 803.54 元，2018 年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标单价为 794.69 万元。此外，公开信息显示，惠尔丰控股（2018 年 8 月自美股退市，原名 VeriFone Holdings Inc.）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半年度净利润均为亏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惠尔丰采购产品的单价、同期惠尔丰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发行人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并结合以上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向惠尔丰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可持续；（2）惠尔丰同类产品在其他银行的中标价格，高于发行人在农业银行中标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发行人向惠尔丰的采购成本及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成本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尔丰是否存在为发行

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惠尔丰是否存在让渡利润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金额；（3）结合发行人与惠尔丰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影响发行人与惠尔丰合作关系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及潜在风险，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措施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惠尔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惠尔丰控股与发行人供应商惠尔丰之间的关系，并结合报告期内惠尔丰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影响惠尔丰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障碍；评估并披露若惠尔丰不再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惠尔丰采购产品的单价、同期惠尔丰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发行人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并结合以上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向惠尔丰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可持续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惠尔丰采购产品的单价、同期惠尔丰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发行人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惠尔丰采购产品的单价如下：

年度	POS-X990 采购单价（不含税）
2017 年度	632.48 元
2018 年度	632.48 元；615.24 元
2019 年度	615.24 元；597.54 元；559.73 元

报告期内，农总行进行了两次招标，农行在中标有效期内，各入围供应商中标单价保持不变，但公司在与惠尔丰合作过程中，随着对惠尔丰采购数量的增长、惠尔丰自身成本的降低、农行重新招标，公司会相应与惠尔丰协商调整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惠尔丰向其他银行销售价格（X990）如下：

中标时间	中标银行	中标单价（不含税）
------	------	-----------

2017年2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	821.24元
2017年10月27日	中国银行	824.78元
2018年2月23日	中国建设银行	803.54元
2018年3月12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94.69元

公司入围农行 POS 招标时，品牌为惠尔丰、供应商为公司已经确定，有效期内不允许变动，因此公司只能从惠尔丰采购 POS，惠尔丰在农行市场只能向公司销售智能 POS。

（二）发行人向惠尔丰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可持续

1、公司向农行 POS 产品的销售价格经农总行招标确定，该价格为在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公允价格。

2、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尔丰采购智能 POS，没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惠尔丰在农行市场只能向公司销售智能 POS。

3、公司负责 POS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部分售后及服务工作、承担五年 5% 质保金，公司与惠尔丰结合农行中标价格、双方承担的义务协商确定采购价格。2017 年-2019 年，公司 X990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41%、13.74%及 17.12%，保持在较低水平。

4、虽然公司向农行销售智能 POS 毛利率较低，但是公司在农行多产品入围协同效应及与农行的长期合作，使公司具备成本费用优势，在低毛利率情况下可以实现一定利润。同时公司通过在农行市场的入围及销售为后续智能 POS APP 软件开发及服务打下基础，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体系、场景覆盖、提高了农行的市场占有率。

5、惠尔丰虽然销售给公司的价格低于其入围其他银行的价格，但是通过与公司合作得以农行入围，公司销售大量的智能 POS 使其快速形成规模效应（惠尔丰 2018 年至 2019 年 X990 在工农中建四大银行中，其向公司（农行）销售占比达 66%），元器件等成本快速下降，并分摊了研发等固定费用，使得惠尔丰在 2017-2019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

6、报告期内，公司在惠尔丰成本下降过程中与惠尔丰协商调整采购价格，相应提高公司智能 POS 产品毛利率。

综上，双方优势互补，通过合作实现双赢。公司向惠尔丰采购价格是公允的，双方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二、惠尔丰同类产品在其他银行的中标价格，高于发行人在农业银行中标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发行人向惠尔丰的采购成本及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成本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尔丰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惠尔丰是否存在让渡利润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金额

（一）公司向农行 POS 产品的销售价格经农总行招标确定，该价格为在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公允价格。由于各家银行招标政策、招标时间的差异，导致同一供应商同一产品在不同银行形成不同的中标价格。价格评分标准对于最终价格影响较大，工行、建行接近平均价获得高分；中行采取多轮淘汰，最后一轮涉及报价；邮储银行总行入围后分行会二次招标；农行低报价获得高分。所以农行 POS 中标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入围农总行的智能 POS 为惠尔丰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从惠尔丰采购智能 POS，没有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三）在 POS 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公司负责 POS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部分售后及服务工作、承担五年 5%质保金，2017 年-2019 年，公司 X990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41%、13.74%及 17.12%，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有力带动了惠尔丰智能 POS 的销售，使得惠尔丰（中国）在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

综上，惠尔丰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让渡利润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与惠尔丰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影响发行人与惠尔丰合作关系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及潜在风险，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措施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一）结合发行人与惠尔丰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影响发行人与惠尔丰合作关系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及潜在风险

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与惠尔丰签订《合作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向全国农行范围内推广销售智能

支付终端及相关配件，公司向农行提供“定制软件应用、系统软件集成以及软件服务”，惠尔丰向公司提供“智能支付终端硬件的技术支持和定制服务以及底层软件的支撑服务”，协议有效期为公司中标农业银行智能手持 POS 设备后签署的协议中公司义务履行期间。

针对智能 POS 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与惠尔丰合作，未与其他供应商开展合作。公司与惠尔丰合作历史长久、稳定、优势互补，影响未来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性主要有：（1）惠尔丰提供的产品难以满足农行及公司的需要；（2）公司发展了具备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智能 POS、或与其他 POS 厂商合作可以完全替代惠尔丰；（3）惠尔丰直接参与农行 POS 招标；（4）公司或惠尔丰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在智能 POS 领域合作基础消失。如公司与惠尔丰难以保持稳定合作、而公司届时没有发展具备竞争力的 POS 产品且 POS 产品仍在商户支付领域扮演重要角色，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采取措施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支付硬件领域“泛终端”特征明显，支付 IT 方案商进入硬件领域门槛降低随着支付技术快速发展，商户个性化需求不断涌现，终端形式及功能多样化特征愈发明显，产品快速迭代；智能终端基本采用 Android 作为其操作系统，硬件产业链的日趋完善、行业分工程度的不断提高，支付 IT 方案商进入支付硬件领域门槛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发挥方案商优势，适时发展自主品牌终端产品

公司凭借支付 IT 方案商的优势，积极抓住机会发展自主品牌硬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展了智能收款云音箱、银医自助终端、扫码设备、刷脸支付终端、收银机、中石化加油卡发卡终端等自主品牌硬件。2019 年 10 月，公司自主品牌扫码设备入围中行总行；2019 年 12 月，公司自主品牌扫码设备及云音箱入围农总行。

在公司自主品牌硬件中，云音箱产品自 2019 年以来发展迅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云音箱产品累计发货 162.71 万台，实现销售 127.97 万台。

3、公司自主品牌硬件快速发展，降低了公司单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自主品牌硬件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48.47%，惠尔丰 POS 终端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已经降低至 41.40%。公司自主品

牌硬件的快速发展，降低了公司单一供应商集中风险，2020年上半年公司从惠尔丰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重已经降低至45.69%。

公司2020年1-6月自主品牌硬件与惠尔丰智能POS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占比
自主品牌硬件-云音箱	10,259.79	3,896.32	37.98%	45.92%	51.37%
自主品牌硬件-其他硬件	569.85	229.20	40.22%	2.55%	3.02%
惠尔丰智能POS	9,249.10	1,800.02	19.46%	41.40%	23.73%

注：上述涉及财务报表数据已经本所审阅。

公司云音箱产品2020年1-6月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云码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855.20	24.12%
2	前海联大（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3,669.97	22.96%
3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0.49	0.003%
	合计	7,525.65	47.08%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惠尔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惠尔丰成立于2011年11月22日，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86401396M），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18号楼南栋318，法定代表人为蒋洪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过电子信息系统进行支付用的相关硬件产品、应用软件和系统程序，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1年11月22日至2041年11月21日。

惠尔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VERIFONE NORTH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2,550.00	51.00

2	珠海惠达天下信息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50.00	29.00
3	蒋洪春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 VERIFONE SYSTEMS, INC. (惠尔丰控股) 公开信息显示, VERIFONE NORTH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由惠尔丰控股控制, 惠尔丰控股为股票在美国纽交所交易的公司, 2018年8月20日, 惠尔丰控股完成私有化, 私有化后, 无法从公开信息中查询到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

惠尔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蒋洪春	董事长、总经理
2	Vikram Kalidindi Varma	副董事长
3	宋慰云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Bruce Alan Gureck	董事
5	Marc Evan Rothman	董事
6	吴星宇	监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	卢致斌	监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	林**	核心技术人员
9	高**	核心技术人员
10	赵**	核心技术人员
11	于**	核心技术人员
12	覃**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与惠尔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惠尔丰控股与发行人供应商惠尔丰之间的关系, 并结合报告期内惠尔丰的经营情况,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影响惠尔丰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障碍; 评估并披露若惠尔丰不再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 惠尔丰控股与发行人供应商惠尔丰之间的关系

2011年11月, 惠尔丰(中国)成立, 惠尔丰(中国)由惠尔丰控股100%控股; 因惠尔丰控股经营困境, 2017年6月, 惠尔丰(中国)完成管理层收购, 收购后惠尔丰控股占30%股权, 丧失控制权; 管理层收购以后, 惠尔丰(中国)发展了具备竞争力的智能终端产品, 在中国市场取得较大发展; 2018年8月惠

尔丰控股以 34 亿美元私有化；2018 年 11 月，惠尔丰控股因惠尔丰（中国）在中国市场本土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以及业绩的提升，从管理层溢价回购股份，占惠尔丰（中国）股权 51%。

（二）结合报告期内惠尔丰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影响惠尔丰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障碍

2017 年至 2019 年，惠尔丰（中国）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快速增长，智能 POS 已经向中国以外市场销售。根据其报告期经营情况，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评估并披露若惠尔丰不再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惠尔丰不再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在“泛终端”时代，公司自主品牌硬件已经取得突破

移动支付时代，支付硬件“泛终端”化特征愈发明显，即支付受理终端多种多样，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发展了智能收款云音箱、扫码设备、智能收银机、刷脸支付终端、银医自助终端等 18 款自主品牌硬件，并且已有自主品牌硬件中标中行总行、农总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自主品牌硬件收入占比 48.47%，惠尔丰 POS 终端收入占比已经降低至 41.41%。

2、支付终端行业市场成熟，公司具备独立于惠尔丰开拓该业务的能力

国内 POS 厂商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链已经相当完善，在 POS 硬件领域，除了惠尔丰，公司仍然可以发展自主品牌或选择与国内其他 POS 厂商合作开拓农行市场，如 2019 年 9 月，公司再次入围农总行智能 POS 采购项目，其中 3 款配件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3、智能 POS 的竞争的下半场将是 POS 服务平台和应用 APP 软件的竞争

智能 POS 竞争的下半场将是 POS 服务平台和专业解决方案的竞争。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强智能 POS 应用软件及 POS 服务平台开发能力，能够在智能 POS 发展的下一阶段占据有利地位。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各主要大型银行 POS 招标政策；
- 2、获取惠尔丰、联迪智能 POS 在各大型银行的中标价格；
- 3、查阅发行人与惠尔丰签订的合作协议；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主品牌硬件发展情况及销售情况；
- 5、对惠尔丰执行访谈程序，获取惠尔丰相关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与惠尔丰之间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 6、获取惠尔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二、核查结论

- 1、经核查，发行人向惠尔丰采购产品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 2、惠尔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让渡利润的情形；
- 3、发行人已经通过发展自主品牌硬件产品，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惠尔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5、惠尔丰报告期内经营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障碍；惠尔丰不再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6：关于营业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端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1.36 万元、2,163.66 万元、3,637.24 万元，营业收入出现波动。对此，发行人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解释为，“移动支付技术发展，导致网控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由于实体卡需求量下降，银行制卡设备市场趋于饱和”。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BMP 商户收单系统、银医一卡通系统营收快速增长，而创识条码支付软件营收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网控产品、银行卡实体卡需求量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银行端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在 2019 年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 BMP 商户收单系统、银医一卡通系统营收快速增长，创识条码支付软件营收

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在网控产品、银行卡实体卡需求量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银行端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在 2019 年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端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银行端产品	1,955.36	53.76%	371.53	17.17%	1,381.99	40.99%
-网控产品	988.42	27.18%	120.51	5.57%	650.88	19.31%
-制卡设备	966.94	26.58%	251.02	11.60%	731.12	21.69%
银行端服务	1,681.88	46.24%	1,792.13	82.83%	1,989.36	59.01%
-网控产品服务	842.32	23.16%	936.47	43.28%	1,180.23	35.01%
-制卡设备服务	839.56	23.08%	855.66	39.55%	809.13	24.00%
合计	3,637.24	100.00%	2,163.66	100.00%	3,371.36	100.00%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银行端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371.36 万元、2,163.66 万元及 3,637.24 万元；其中，公司银行端产品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1.99 万元、371.53 万元及 1,955.36 万元。公司银行端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在 2019 年上涨主要系银行端产品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银行端产品中网控产品及制卡设备营业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9 年公司网控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对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网控产品销售收入较大，分别为 402.65 万元、289.43 万元。2019 年公司制卡设备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向农行河北省分行销售 2 台大型制卡设备，形成销售收入 606.22 万元所致。银行端产品（包括网控产品和制卡设备）的市场需求于 2013 年前后处于高峰阶段，2012 年、2013 年，公司银行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679.00 万元、6,639.52 万元。银行端产品会有一定年份的使用更换周期，需求高峰过后，在产品达到使用更换周期时，客户会陆续根据届时需求情况进行更替性采购。公司 2019 年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农行河北分行的银行端产品销售均系这种产品存量替换，更替性采购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银行端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增长系客户产品更换周

期影响存量替换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9 年银行端产品销售规模虽因存量替代因素而相较 2018 年有所提高，但与 2013 年高峰时期相比销售规模确系有明显下降，与反馈意见回复中“移动支付技术发展，导致网控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由于实体卡需求量下降，银行制卡设备市场趋于饱和”的论述并不冲突。

二、报告期内 BMP 商户收单系统、银医一卡通系统营收快速增长，创识条码支付软件营收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BMP 商户收单系统、银医一卡通系统、创识条码支付软件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MP 商户收单系统	1,993.69	1,241.31	1,321.15
银医一卡通系统	463.03	158.17	122.01
创识条码支付软件	499.46	668.30	-

报告期内，公司 BMP 商户收单系统、银医一卡通系统销售收入整体增长，创识条码支付软件销售收入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不同类别产品特点导致。

BMP 商户收单系统及银医一卡通系统主要系公司提供行业支付解决方案的主要软件系统，公司多年以来不断深耕开拓行业支付解决方案业务，相关业务量不断增加，进而 BMP 商户收单系统、银医一卡通系统此类软件系统收入增加。

创识条码支付软件与前两者不同，创识条码支付软件系公司销售给惠尔丰的软件产品，应用于惠尔丰销售给建行的 POS 产品中。2019 年，因建行向惠尔丰 POS 采购数量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因此创识条码支付软件销售收入相应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 BMP 商户收单系统、银医一卡通系统营收快速增长，创识条码支付软件营收下滑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端产品及服务销售明细，分析报告期内波动原因；
- 2、查阅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网控器招标相关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制卡设备农行入围相关文件；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收入明细，分析构成及变动原因；
- 5、查阅发行人创识条码支付软件销售合同，分析产品性质。

二、核查结论

- 1、在网控产品、银行卡实体卡需求量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银行端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在 2019 年上涨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 2、公司报告期内 BMP 商户收单系统、银医一卡通系统营收快速增长，创识条码支付软件营收下降具备合理性。

问题 8：关于税收优惠到期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数码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76.97 万元、净利润 2,221.74 万元，其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京数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以及若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北京数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数码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延续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政策期间为 2017 年至 2019 年。目前北京数码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相关事宜，预计将于 2020 年末至 2021 年初获得续期结果。

北京数码自 2002 年以来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国家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后，北京数码于 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连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要求，北京数码自查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北京数码本次申请获准续期的可能性较大。

二、北京数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北京数码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延续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有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因此，报告期处于北京数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税收优惠期内，本次续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业绩产生影响。

北京数码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项将会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后业绩产生影响。鉴于 2020 年尚未结束，无法进行定量测算，故采用报告期数据作为测算基数，测算北京数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数码税前利润	3,032.60	2,438.79	2,354.79
北京数码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费用（15%税率）	236.02	217.05	258.02
北京数码作为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费用（25%税率）	393.37	357.67	430.03
影响金额	157.35	140.62	172.01
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	10,018.70	6,655.22	5,547.39
影响金额占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	1.57%	2.11%	3.10%

由上表可知，北京数码若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72.01 万元、140.62 万元、157.35 万元，影响金额占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为 3.10%、2.11%、1.57%。

综上，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北京数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北京数码历次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情况；
-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并与北京数码相关情况进行核对分析；
- 3、测算北京数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1、经核查，北京数码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相关事宜，本次申请获准续期的可能性较大；

2、经核查，根据测算结果，北京数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

问题 9：其他问题

1、招股说明书将商户端服务收入分为 BMP\MIS 服务费、POS 专业化服务费及其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BMP\MIS 服务费主要内容；（2）POS 专业化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3）其他类服务的主要构成与内容；（4）商户端服务收入与商户端硬件及软件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BMP\MIS 服务主要内容及构成

报告期内，BMP\MIS 服务费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MP\MIS 相关软件维保服务费	529.13	505.20	355.49
BMP\MIS 相关软件开发服务费	437.21	370.31	472.33
合计	966.34	875.51	827.82

各类服务主要介绍如下：

项目	简介
BMP\MIS 相关软件维保服务费	包括 BMP 软件维保服务、MIS 收单软件维保服务等
BMP\MIS 相关软件开发服务费	包括 BMP 软件开发服务、BMP 系统接口开发服务、BMP 商户银联 NFC 开发升级服务、铁道部 TVM 开发安装服务等

二、POS 专业化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

POS 专业化服务是收单机构的一项外包服务，主要为收单机构的商户提供终端安装、定期巡检、使用培训、故障处理等服务，公司为农行商户提供该服务，按照服务的终端数量向农行分支行收取服务费用。POS 专业化服务一般为银行独

立招标的服务项目。

三、其他类服务的主要构成与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服务产品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费	363.01	335.02	279.68
维保服务费	46.34	64.56	48.97
维修费	6.57	5.73	2.53
总计	415.91	405.32	331.17

各类服务主要介绍如下：

项目	简介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提供支付相关软件（如微众银行扫码支付平台）及行业特色应用软件（如社保缴费收单系统、嵊泗景区类软件、银医相关软件）开发、安装、升级等服务
维保服务	提供少量其他类软件、硬件维保服务
维修服务	提供零星硬件维修服务

四、商户端服务收入与商户端硬件及软件收入的匹配性

项目	与商户端硬件及软件的匹配性
BMP\MIS 相关软件维保服务	BMP 软件产品销售后设置一年的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过后，进入付费维保阶段，每年按照 BMP 软件产品价格的 7.5%收取服务费。大部分 MIS 软件产品服务费参照 BMP 产品来收取。
BMP\MIS 相关软件开发服务	为新提供服务，与已销售的软件没有关联。
POS 专业化服务	为农行独立招标项目，与公司销售的商户端硬件没有关联。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为新提供服务，与已销售的软件没有关联。
维保服务	为公司已销售少量其他类软件（如白鹿原景区储值卡系统、铁道部 TVM 项目）及硬件（如收银机）的维护，与公司商户端软件及硬件有关联。
维修服务	偶然发生的维修服务，与已销售的商户端硬件没有关联。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服务业务合同；
- 2、获取发行人服务收入明细，分析服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 BMP\MIS 服务收入与已销售的 BMP\MIS 软件产品相关；POS 专业化服务为农行独立招标项目，与发行人销售的商户端硬件没有关联；其他类服务中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为新提供服务，与已销售的软件没有关联，维保服务费与发行人商户端软件及硬件有关联，维修费为偶然发生的维修服务，与已销售的商户端硬件没有关联。

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取分红资金的去向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及其一致行动人墨加投资）分别收到现金红利 932.89 万元、991.20 万元、787.13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更生取得的上述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投资、日常消费事项。

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及其一致行动人墨加投资）分红相关银行卡明细，对主要收入、支出与持卡人逐一确认交易性质，对于大额往来进行重点核查确认；

2、对相关流水中大额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或其重要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

3、针对实际控制人（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更生、林岚及其一致行动人墨加投资）分红相关银行流水，若其个人不同账户之间互转，则进一步获取相关银行卡流水，穿透核查流水去向。

二、核查结论

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取得上述现金分红款后，主要用于理财投资与日常消费事项，未发现异常事项。

10、发行人一年以上发出商品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一年以上发出商品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一年以上发出商品的收货单位及产品明细如下：

1、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占比
农业银行	102.37	104.70	33.24	240.30	53.61%
骏途网	172.38	9.22	-	181.60	40.51%
其他单位	20.91	5.10	0.34	26.34	5.88%
合计	295.65	119.02	33.58	448.25	100.00%

2、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占比
农业银行	292.41	7.59	42.47	342.46	69.76%
中石化	122.86	-	-	122.86	25.03%
其他单位	12.65	12.01	0.95	25.60	5.21%
合计	427.92	19.59	43.41	490.92	100.00%

3、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占比
农业银行	184.17	52.88	97.78	334.83	80.26%
其他单位	70.54	9.30	2.50	82.34	19.74%
合计	254.71	62.18	100.28	417.17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417.17万元、490.92万元、448.25万元，主要为商户端硬件产品，收货单位主要为农业银行。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签订销售订单后，根据客户的发货指令而发出。发出商品期末未完成验收，主要系客户内部流程因素影响，而非产品质量问题。报告期公司已积极与客户沟通期后验收事宜，各期末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余额未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 一年以上发出商品期后验收确认金额分别为 379.01 万元、334.90 万元、8.39 万元, 验收比例分别为 90.85%、68.22%、1.87%。2019 年末相关发出商品的验收比例相对较低, 主要系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支付解决方案项目的项目周期较长, 尚未验收。

综上, 报告各期末, 公司期末 1 年以上发出商品销售价格基本确定, 其售价减估计的税费成本高于发出商品列报成本, 且发出商品客户主要来自于大型国有银行等, 客户信用良好且资金实力雄厚,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与客户就发出商品数量等信息对账确认, 未存在质量异议等减值迹象的情形, 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 并对 1 年以上发出商品合理性进行分析;

2、获取发出商品涉及的主要销售合同, 检查合同价格等信息;

3、检查发出商品期后验收情况;

4、对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5、获取发行人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表, 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 检查各期跌价准备当期的变化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余额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对发出商品未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12、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 而因随送品支出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未发生显著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及报告期内预计负债核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根据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 POS 及智能支付终端供货合同约定，公司随每批设备交货向客户随送当批设备总量 5% 的备用设备，不另收费。公司 POS 类产品均是与农总行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销售单价、支付、质保等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具体数量、发货时间等要求以各分支行订单为准。

随送品发出时点存在与主机一同（同月）发出或主机发出后按客户要求的时间另行发出两种情形。无论何种情形之下，客户于主机到货并验收之后，均按照合同订单约定总价款支付货款。因该项安排是应客户要求而订立的，随送品与主机同为标准化产品，可随时按客户要求交付，且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公司认为该安排具备商业实质，主机完成验收时点，随送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一同发生转移。因此公司对所售出商品和随送品作为整体进行会计处理，客户对主机完成验收后，按照订单总价确认销售收入，结转主机营业成本同时并预提备机成本（对未随主机一同发送的备机确认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 POS 产品的销售及对应备机发出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台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期初未发备机数量	10,337	11,480	155
当期 POS 产品销售数量	546,047	419,345	276,571
当期新增应发备机数量	27,330	20,966	13,824
当期备机发出数量	27,724	22,109	2,499
期末未发备机数量	9,943	10,337	11,48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680.58 万元、587.80 万元、551.77 万元；期末未发备机数量分别为 11,480 台、10,337 台、9,943 台。公司因随送品而产生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主要受客户要求发送随送品的时间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改变随送品的会计核算方法，与随送品相关的预计负债（成本）均及时准确结转。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而因随送品支出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未发生显著波动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POS 产品销售合同，查阅备机条款；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POS 产品销售明细、备机发出明细，并测算预计负债核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随送品支出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未发生显著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预计负债核算准确。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8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会计其他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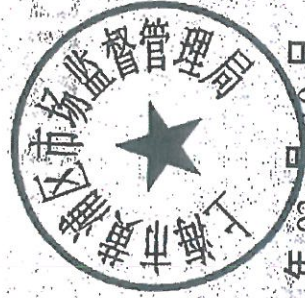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 4月 1日

转入协会盖章
Date of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of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 一、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表由委托人出具，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办。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upon completing his work.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ou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高洁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9
工作单位	北京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03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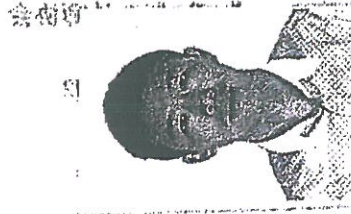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范但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281985082747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2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